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工银沪深300指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2月13日起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类别。本次增设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而作出，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2024年12月13日起，工银沪深300指数增加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2935），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设置三类份额类别：原A类、C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仍照

常办理各项日常业务；Y类基金份额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其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之外选择申购本基金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用份额，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二、 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管理费与托管费

（一）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保持不变。

（二）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

（三）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

份额仍按该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三、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公开销售相关安排等事项以及相关规则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公示。

#### 四、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因增设Y类基金份额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而作出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1.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基金运作。</p> <p>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以下简称“<u>《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p>57.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8. 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7. A类基金份额:指<u>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8. C类基金份额:指<u>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u>59. Y类基金份额:指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投资人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p>	<p>(九)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u>适用的业务</u>、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p> <p>1、<u>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p>

	<p>份额。</p> <p>2、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b>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b>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b>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p>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p> <p>2、<b>不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b>，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3、<b>适用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b>，投资者通过<b>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b>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p> <p><b>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为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专用份额，故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投资者参与个人养老金基金投资可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Y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赎回、收益分配等款项届时将自动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并按照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进行领取。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b></p> <p><b>投资者可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之外选择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b></p> <p><b>本基金A类、C类和Y类基金份额</b>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b>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为本基金增设新的份额类别<b>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b>，新的份额类别可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规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b>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b>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p>	<p>(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b></p>

<p><b>购与赎回</b></p>	<p>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b>A 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p> <p>5. <del>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del>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以上（含 7 日）的情形，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此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入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p> <p>(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b>行，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进行。</b>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b>根据《暂行规定》要求，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可以豁免申购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有关公告。</b></p> <p>5. <del>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del> 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为 7 日以上（含 7 日）的情形，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b>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b>的申购申请。此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入申请按同样的方式处理：</p> <p>(十二)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b>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b></p>
<p><b>七、基金</b></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b>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del>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del>  <del>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del>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100033）  <del>法定代表人：田国立</del>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u>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u>  <del>法定代表人：赵桂才</del>  设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100033）  <del>法定代表人：张金良</del>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b>十一、基金的销售</b></p>	<p>(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p>	<p>(二)本基金的销售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u>其中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业务将通过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进行</u>。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应与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之间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销售机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p>
<p><b>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b></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b></p>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3.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费率，在通常情况下，**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托管费率，在通常情况下，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Y 类基金份额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3.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

		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5.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收益分配原则 5.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b> 的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 <b>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b>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b>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b> ;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0. 本基金 <b>或某一类基金份额</b> 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del>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del> <del>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代)</del> 设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400-811-9999</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100033) <del>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del></p>	<p>(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b> <b>法定代表人: 赵桂才</b> 设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400-811-9999</p> <p>(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100033) <b>法定代表人: 张金良</b> 成立时间: 2004年09月17日</p>

	<p>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 基金 托管 协议 的依 据、 目的 和原 则</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九、 基金 收益 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5.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5.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u>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u>；</p>
<p>十 一、 基金 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一) 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率</u>，在通常情况下，<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Y类基金份额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u>。计算方法如下：  <math>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 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u>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托管费率</u>，在通常情况下，<u>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按各</u></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b>类基金份额</b>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b>Y类基金份额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b>。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H为<b>该类基金份额</b>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b>该类基金份额</b>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三)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Y类基金份额</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p> <p><math>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p>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	---